

《党员必读》
学习要点

——整党学习辅导材料

河北人民出版社

《党员必读》学习要点

——整党学习辅导材料

吕 澄 朱 固 等

河北人民出版社

《党员必读》学习要点

——整党学习辅导材料

吕澄 朱固等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6.875印张 138,000字 印数：1—31,300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86·892 定价：0.63元

出 版 说 明

学好整党文件，提高认识，是解决党内矛盾的一个必要条件。

《党员必读》一书是这次整党的重要学习文件之一。为了学好这本书，我们邀请中央有关部门的吕澄、朱固等同志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其它有关文件的精神，编写了《〈党员必读〉学习要点》一书，作为整党学习的辅导材料。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充分注意和吸收了第一批整党的有关经验，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通俗易懂，中心突出，观点鲜明，要点明确，便于掌握和记忆，比较适合农村、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广大党员在整党中学习参考，特别是在辅导那些文化水平较低、缺乏阅读能力的党员时，这是一本很好的辅导材料。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学习要点·····	(1)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 要点·····	(54)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学习要点·····	(60)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 的决议》学习要点·····	(117)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开幕词》学习要点·····	(142)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学习要点·····	(147)
《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要点·····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要点·····	(205)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学 习 要 点

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关于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的决策，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这是一个很好的指导性文件。

《决定》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从一九八二年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全面整党的任务以后，各级党委组织党员学习了党章，许多党组织对党内状况进行了比较深入细致的调查，对如何进行整党作了反复酝酿，在党中央的指导下，在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的许多单位进行了整党试点。在这个基础上，由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组成起草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的领导下，起草了决定初稿，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最后提交二中全会讨论一致通过。这个决定体现了十二大的精神，深刻阐明了整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规定了这次整党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政策和基本方法。这个决定的贯彻执行，必将保证整党工作正确顺利地进行。

为了搞好整党，就需要弄清《决定》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一、整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马克思主义政党在领导共产主义运动的进程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当新的伟大政治任务提上日程的时候，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总是针对党内存在的问题，从思想上、作风上、组织上纯洁自己的队伍，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保持自己的先进性和坚强的战斗力，以保证当时面临的政治任务的完成。整党整风是毛泽东同志和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发展，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最有效方法。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在历史转折关头，注意采用整党整风的方法整顿自己的队伍，加强自身建设、是实现自己肩负的政治任务的重要保证。

这次整党，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进行的。我们党遭受了十年内乱的严重破坏，面临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政治任务，在这种条件下，就必须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进行全面整党，是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伟大的政治任务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是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一个目标、两个文明的根本保证。我们应当充分认识这次整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久经考验的伟大的党，尽管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我们党受到了严重损害，但党依靠自身的健康力量粉碎了他们的反革命活动，党的队伍的主流仍然是纯洁和具有强大战斗力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进行了一系列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和斗争。其中许多工作和斗争，都带有加强党的建设、整顿党的思想、作风和组织的性质，如打击经济犯罪、企业整顿、机构改革和调整领导班子、加强以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贯彻《准则》、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教育，等等，都对党的建设起了重要作用。使党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得到了初步整顿，党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党的健康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使党对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得到加强。这些有目共睹的事实，更充分表明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本身的力量，克服自己的阴暗面，纠正自己的错误，永葆革命青春，更加生气勃勃地前进。那种把党看成漆黑一团，没有希望的悲观估计，是没有根据的，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决定》同那些盲目乐观或不敢正视问题的人看法相反，它以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在肯定党的队伍的主流是好的同时，明确指出“目前党内仍然存在许多严重的问题”。并指出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还没有肃清，十年内乱造成的消极后果还没有彻底清除；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正确政策的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有所增加，而我们为抵制、克服这种影响和侵蚀所进行的工作和斗争还不够有力；近几年来，我们党在紧张地进行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过程中，还未来得及针对党在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不纯，进行全面系统的整顿。

目前党内存在的严重问题主要是：在思想上，有些党员

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路线缺乏正确认识，存在“左”的或右的错误倾向。有些党员对拨乱反正的伟大意义缺乏认识，没有站到马克思主义路线的立场上来。有些党员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优越性、对共产主义的光明前途认识模糊，思想混乱，在思想战线上，有些党员对违反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熟视无睹，有的甚至公然传播这些思想。在作风上，有些党员个人主义严重，甚至恶性膨胀，为谋取个人或小集团利益，不惜采取各种手段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走上犯罪道路。在纪律和党内生活上，有些党员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精神不振，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还有些党员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严重，革命意志衰退，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有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甚至处于瘫痪状态，丧失战斗堡垒作用。在组织上，还有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混在党内，“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还没有完全清理。还有顽固抗拒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在经济上和其他刑事问题上严重犯罪的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乱纪的人，尚待查处。这种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严重问题，是我们党的阴暗面，它同我们党的性质、纲领、任务，同加强党的建设的三项基本要求是完全不相容的。如果听任这些问题继续存在和发展下去，就必然进一步损害党的先进性，瓦解党的组织，削弱党的战斗力，甚至会把我们党拖到蜕化变质的道路上去，把千百万人流血牺牲得来的革命成果付诸流水。

这次整党所以必要，不仅是为了消除党内的阴暗面，而

且是为了解决那些同党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其他方面的问题。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有共产党的领导，党要发挥自己的领导作用，本身就必须是正确的和坚强有力的。当前，在我们党内除了存在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严重不纯以外，还有许多方面同我们面临的形势任务不相适应。如不少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不高，思想认识、工作方法、文化科技水平和专业知识都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他们有的思想保守，不去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习惯于依赖上级，照抄照转，墨守成规，迟迟打不开新局面；有的工作不负责任，办事拖拉，不讲求效率；有的习惯于党政工作一揽子抓，以党代政，不善于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的甘当外行，不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缺乏提高专业能力的紧迫感和自信心。同时党的领导体制和党内生活的某些制度还不够完善和健全。所有这些，都妨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妨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为了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必须通过整党消除党的阴暗面，解决那些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方面，提高党的素质和工作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

前几年，因为各方面条件还不具备，还不能进行全面系统的整顿，现在条件已经成熟，就必须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根据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开展全面整

党。如果现在不进行整党，推迟整党，我们就会违背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愿，贻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要犯历史性的错误。

这次整党的目的和要求，《决定》明确指出：“就是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依靠全党同志的革命自觉性，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执行党的纪律，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第15页）这段话，是总结了我党历史上整党整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集中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的新经验，针对党的现状，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而作出的精辟概括。它表述了这次整党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基本方法、基本要求和要达到的总的目的。其中最根本的，是要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严重不纯，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这是这次整党的中心。在我们党的建设上，目前该兴该革的问题很多，但这些问题的解决，都要围绕这个中心，如果失掉这个中心，就会使这次整党的总的目的难以达到。

二、整党的任务

《决定》明确规定：“这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第4页）这四项任务相辅相成，

体现了党章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所必须实现的三项基本要求的精神，符合党的现状，符合全党全国人民的心愿。四项任务是当前加强党的建设所必须全力解决的关键问题。

这次整党的第一项任务是统一思想

统一思想，就是进一步实现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全党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基本条件，是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基本条件。

保持思想上的一致，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在现阶段，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是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当然也是政治上保持一致的重要内容。

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复杂原因，有些党员和党员干部从“左”的或右的方面背离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基本政策。一方面，党内有一部分同志还深受林彪、“四人帮”流毒的影响，受“左”倾思想的束缚，用“左”的观点看问题，歪曲四项基本原则，怀疑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说什么它们“姓资还是姓社闹不清”，有的说党的

领导“右了”；有极少数人散布流言蜚语，攻击党在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说是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离开了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有一些党员和党员干部，经不起历史挫折的考验和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怀疑、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背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他们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丧失信心，有的攻击四项基本原则是“紧箍咒”、“框框”，“妨碍人们去自由地探索真理”。有的肆意贬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否认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说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有的公然鼓吹抽象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异化”论，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是同党的性质、纲领和党所肩负的任务不相容的，直接妨碍党的组织和党员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

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防止和纠正从“左”的和右的方面背离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基本政策的错误倾向，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对于犯有这类错误的党员和党员干部，要根据情况区别对待。犯有这类错误的同志，多数属于思想认识问题，要在整党中组织他们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总结自己在历史转折关头的思想认识，找出差距，分析产生错误的原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吸取经验教训，切实改正错误。对于少数犯有“左”的或右的立场错误的，必须坚持党的政治原则和纪律的严肃性，开展严肃的批评和思想斗争，使他们转

变立场，改正错误，特别是对于那些坚持错误，拒绝改正的人，不但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思想斗争，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达到一个根本目的，就是使全党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

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不能只是在口头上表示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更重要的是在实际行动上贯彻执行。现在有些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开场合下、在口头上表示同中央保持一致，而在私下里、在实际行动上却不保持一致，另搞一套，进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基本政策的活动。这些言行不一、阳奉阴违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对于党的各级组织来说，要在实际行动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还必须改变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无力的状况，自觉地、坚决地、正确地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抵制和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的影响。

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就要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正确地加以贯彻。一些同志之所以在实际工作中不能正确贯彻执行、以至背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陷入“左”的或右的错误，往往同不能从实际出发、不能结合实际情况有关。只有认真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把革命干劲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才能避免错误，很好地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

这次整党的第二项任务是整顿作风

整顿作风，就是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是由党的世界观决定的，也是党的先进性和世界观的体现。

我们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为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存在的，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995—996页）我们党始终把自己看作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争取彻底解放的工具，教育党员做人民的勤务员。

我们党成立六十多年以来，正因为表明它具有大公无私的品格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才领导人民不断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我们党领导全国政权以后，有些党员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滋长了个人主义、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违背群众利益的倾向；有些党员对防止和克服这种倾向的必要性认识不那么清醒了，看不到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听任不正之风滋长蔓延。特别是经过十年内乱，这些不正之风更加急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努力，党风有了明显好转，但由于在新形势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侵蚀和影响

有所增长，使不良作风没有得到彻底克服，而且有些方面又有了新的发展。

这些不正之风表现在许多方面，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有些党员和党员干部，不是正确地运用党和人民给予的职权和工作条件为人民群众谋幸福，而是为自己或自己周围的一些人谋取私利。有的向党伸手，争地位，闹待遇。有的公然违反财经纪律，破坏国家计划，违反国家经济政策，截留税收利润，巧立名目，侵吞、挥霍、浪费国家和集体财物。有的在住房、调整工资、评定职称、任用干部和子女亲友的就业、升学、出国、留学、提干、安排工作、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以及涉外工作等方面，利用职权、利用工作上的方便和私人关系搞特殊化，违法乱纪，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有的无视国法，袒护、包庇犯罪分子，甚至直接参与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有的把精神产品商品化，用腐朽的思想、有害的作品、庸俗低级的表演大搞精神污染，甚至以海淫海盗的东西毒害人民，散布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动摇人们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心。

二是有些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革命意志衰退，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官僚主义严重。他们对群众的利益、群众的生活、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不闻不问；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各项体制的改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毫无热情，在工作中极不负责，互相扯皮，互相推诿，甚至为了个人或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私利不顾大局互相拆台，互相倾轧。他们的思想作风同共产党员应有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

责任感格格不入。他们的所作所为，往往导致生产建设中的惊人浪费和国家行政中的重大失误，使党和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失，使人民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这类不正之风和腐朽现象，是同共产党员必须具有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根本不相容的。它严重地腐蚀党的肌体，破坏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削弱党员和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动摇他们对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共产主义光辉前途的信念，挫伤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起着严重的破坏作用。这类不正之风，必须在这次整党中坚决加以纠正。

要纠正党内不正之风，除了要加强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以外，还必须严明纪律，对犯有这类错误的党员作出严肃处理。《决定》对这方面的问题在整党中执行纪律的界限作了明确规定。

1. 以一九八〇年三月中央公布《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界限，对于在这之后利用职权和其他条件谋取私利的，要责令他们作出检讨；错误严重的，要给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在经济上占了便宜的，要查清事实，区别情况，实行退赔。

2. 对在《准则》公布以前的这类问题，情节特别严重或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也要严肃处理。

3. 对严重失职的官僚主义者，要给以必要的处分，直至撤职和开除党籍。

实行这个规定，有利于教育、挽救犯错误的党员和党员